

臺北市政府 101.11.21. 府訴一字第 101091755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補徵差額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7 月 30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131397

200 號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76 年 7 月 9 日登記取得所有本市中山區○○段○○小段○○地號持分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地上房屋門牌號碼：本市中山區○○○路○○段○○巷○○弄○○號○○樓，下稱系爭房屋），原經原處分機關所屬中南分處（下稱中南分處）核定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嗣經該分處查得截至 99 年 5 月 9 日止，並無訴願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設籍於系爭房屋，不符土地稅法第 9 條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特別稅率之規定，該分處乃以 101 年 5 月 25 日北市稽中南甲字第 10132185800 號函，核定系爭土地應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並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規定，補徵 96 年至 100 年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與一般用地稅率之差額地價稅計新臺幣（下同）4 萬 9,799 元，其間，因訴願人之女○○○於 99 年 5 月 10 日即原

處分機關查獲前已將其戶籍遷入系爭房屋，中南分處遂依財政部 91 年 12 月 12 日臺財稅字第 09

10456439 號令釋意旨，輔導訴願人重新提出 99 年地價稅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之申請，旋訴願人於 101 年 6 月 11 日提出申請，經該分處以 101 年 6 月 15 日北市稽中南甲字第

10130475600 號

函，准自 99 年起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並撤銷原補徵 99 年至 100 年之差額地價稅之處分，訴願人對於補徵 96 年至 98 年之差額地價稅部分不服，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以 101 年 7 月 30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131397200 號復查決定：「復查駁回。」該復查決定書於 101 年 8 月 6 日送達，訴願人猶表不服，於 101 年 9 月 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10 月 4 日補充訴願

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前段規定：「稅捐之核課期間，依左列規定：

..... 二、依法..... 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其核課期間為五年。」「在前項核課期間內，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仍應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在核課期間內未經發現者，以後不得再補稅處罰。」第 22 條第 4 款規定：「前條第一項核課期間之起算，依左列規定：..... 四、由稅捐稽徵機關按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徵收之稅捐，自該稅捐所屬徵期屆滿之翌日起算。」

土地稅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如左：一、土地所有權人。」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自用住宅用地，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地價稅基本稅率為千分之十.....。」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合於左列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其地價稅按千分之二計徵：一、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三公畝部分。二、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七公畝部分。」第 41 條規定：「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得適用特別稅率之用地，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每年（期）地價稅開徵四十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開始適用。前已核定而用途未變更者，以後免再申請。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消滅時，應即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財政部 80 年 5 月 25 日臺財稅第 801247350 號函釋：「主旨：依土地稅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

條規定，得適用特別稅率之用地，於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消滅時，應如何恢復一般稅率課徵地價稅一案，請依說明二會商結論辦理。說明：二、本案經邀集有關機關會商獲致結論如下：「『（一）依土地稅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得適用特別稅率之用地，於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消滅時，應自其原因、事實消滅之次期起恢復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85 年 1 月 5 日臺財稅字第 842159474 號函釋：「主旨：○○○○所有土地經核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後，因故遷出戶籍，核與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不符，雖實際居住該地，仍應依規定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說明：..... 二、依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自用住宅用地之認定，應以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為準。..... 至於地價稅是否依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依照首揭法條規定，自應以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為要件。」

91 年 12 月 12 日臺財稅字第 0910456439 號令釋：「主旨：一、原經核准按自用住宅用地

稅率計徵地價稅之土地，納稅義務人因故將戶籍遷出，於稽徵機關查獲前已再遷入戶籍而

未依規定重新申請，嗣後自行補提申請或經稽徵機關通知於 30 日內補行申請而如期申請，且經查明自戶籍再行遷入之日起仍符合自用住宅用地規定者，為顧及納稅義務人之權益，准以該戶籍再行遷入之日作為再次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日期，惟戶籍遷出期間，不得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房屋自訴願人母親於 61 年購買後，全家因而遷入，惟因戶政機關竟將訴願人及訴願人父親戶籍錯誤登記為○○號，錯不在訴願人，原處分機關卻要訴願人補繳稅款，實無理由，且有○○號房屋所有人○○○及里長可證明自 61 年起訴願人與配偶及直系親屬居住系爭房屋。

三、查訴願人所有系爭土地原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在案，惟查系爭房屋截至 99 年 5 月 9 日止，並無訴願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設立戶籍，有戶政連線戶籍資料、戶政連線除戶資料、房屋稅主檔查詢、地籍資料查詢土地所有權部、建物標示部查詢畫面及地價稅課稅明細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中南分處核定系爭土地應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並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規定，補徵 96 年至 98 年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與一般用地稅率之差額地價稅，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居住在系爭房屋，惟戶籍登記錯誤等語。按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所稱「自用住宅用地」，係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經查系爭房屋截至 99 年 5 月 9 日止並無訴願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設籍，核與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之要件未合，自不得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復按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規定，地價稅之核課期間為 5 年，在

核課期間內，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仍應依法補徵。原處分機關查獲系爭土地不符合自用住宅用地之要件，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規定，補徵系爭土地 96 年至 98 年之差額地價稅，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復查決定駁回復查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函（令）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公出）

委員 蔡立文（代理）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覃正祥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1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